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366	27,229	44,702	50,548
銷售成本		(10,473)	(13,888)	(20,536)	(23,637)
毛利		15,893	13,341	24,166	26,911
其他收入		606	42	662	131
行政開支		(5,362)	(3,501)	(8,755)	(7,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37)	(10,750)	(12,670)	(21,045)
其他經營開支		(257)	(210)	(288)	(259)
融資成本	4	(2,256)	(685)	(2,629)	(1,252)
所得稅開支	5	(1,207)	(97)	(1,236)	(107)
期間溢利／(虧損)	6	480	(1,860)	(750)	(2,94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6	(2,085)	(649)	(3,068)
非控股權益		(106)	225	(101)	121
		480	(1,860)	(750)	(2,947)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06港仙	(0.38)港仙	(0.07)港仙	(0.5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0	(1,860)	(750)	(2,9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41	47	981	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計	1,021	(1,813)	231	(2,8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4	(2,047)	209	(3,011)
非控股權益	(53)	234	22	134
	1,021	(1,813)	231	(2,8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61	44,966
預付租賃款項		11,190	11,514
		56,951	56,48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99	4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之金融資產		35,583	19,485
存貨		41,634	36,09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8,138	28,2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5	18,267
可收回稅項		–	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20	88,443
		194,169	191,0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2,544	19,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8,087	61,7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501	18,12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896	971
應付董事款項	12	–	468
應付稅項		1,144	–
		104,172	100,801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89,997	90,237
<hr/>			
淨資產		146,948	146,717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6,008	96,008
儲備		46,194	45,985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2,202	141,993
非控股權益		4,746	4,724
<hr/>			
總權益		146,948	146,717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已審核)	53,340	15,479	-	22,443	15,479	3,098	27,813	(94,688)	42,964	6,214	49,17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3,068)	(3,068)	121	(2,9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7	-	57	13	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7	(3,068)	(3,011)	134	(2,877)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10,668	12,268	-	-	-	-	-	-	22,936	-	22,936
減：配售之股份發行開支	-	(672)	-	-	-	-	-	-	(672)	-	(6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4,008	27,075	-	22,443	15,479	3,098	27,870	(97,756)	62,217	6,348	68,56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已審核)	96,008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8,376	(111,153)	141,993	4,724	146,7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49)	(649)	(101)	(7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58	-	858	123	98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58	(649)	209	22	2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6,008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9,234	(111,802)	142,202	4,746	146,948

附註：

1.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3.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方式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13,039)	(13,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19)	1,6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377	37,456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12,381)	25,94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443	2,12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58	727
<hr/>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920	28,800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列者相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告發佈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是於中國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膠囊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簡明綜合收益表

	製造及銷售 消費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及設備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記賬的金融資產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8,488	18,936	12,054	14,946	10,166	15,116	520	1,516	350	213	3,124	(179)	44,702	50,548
分部業績	355	868	82	(529)	260	701	4	(554)	(38)	(420)	3,123	(180)	3,786	(114)
其他收入													662	1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33)	(1,605)
財務成本													(2,629)	(1,252)
所得稅支出													(1,236)	(107)
期間虧損													(750)	(2,9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製造及銷售 消費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及設備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 的金融資產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9,832	62,377	28,201	27,464	36,655	38,964	1,673	3,156	10,595	8,543	35,583	19,485	182,539	159,9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581	87,529
總資產													251,120	247,518
負債														
分部負債	40,622	41,764	29,102	29,272	23,206	15,838	1,566	2,835	3,115	4,433	-	-	97,611	94,1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561	6,659
總負債													104,172	100,801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消費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及設備		未分配企業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1	-	30	-	56	226	1	-	-	-	1,223	-	1,351	226
物業、商標及 設備之折舊	575	645	262	301	770	738	11	30	47	47	9	-	1,674	1,761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及來自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及其他貸款	809	345	1,182	91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1,408	340	1,408	340
已貼現票據利息	39	-	39	-
	2,256	685	2,629	1,25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	-	-	-
中國稅項—本期間	1,207	97	1,236	107
	1,207	97	1,236	10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稅項虧損的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

6.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473	13,888	20,536	23,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7	831	1,674	1,761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586	(2,085)	(649)	(3,0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80	546,295	960,080	546,295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584	49,674
減：呆壞賬備抵	(22,446)	(21,392)
	28,138	28,282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13,471	10,365
91-180日	6,125	8,762
181-365日	4,802	9,147
365日以上	3,740	8
	28,138	28,28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180日	6,125	8,762
181-365日	4,802	9,147
365日以上	3,740	8
	14,667	17,917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14,998	8,687
91-180日	1,531	1,129
181-365日	168	1,579
365日以上	5,847	8,132
	22,544	19,527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1,563	3,221
預收款項	672	763
應計費用	4,321	2,865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項撥備	16,248	17,786
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及相關法律成本	2,936	4,089
應付一名前董事(楊洪根先生)款項	(a) 23,003	21,179
獨立第三方墊款	(b) 7,432	8,118
其他	1,912	3,690
	58,087	61,711

(a) 該項結餘包括一筆為數17,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6,155,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乃無抵押、年利率為6.903%(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5%)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餘下應付楊洪根先生之款項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該項墊款乃應與楊洪根先生之關係而作出，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1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	960,080	96,008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就下列屆滿日期的辦公室、倉庫及員工住所物業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651	1,64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57	2,573
	3,408	4,222

租約及租金乃按兩個月至三年不等的年期磋商及釐定(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一年至兩年不等)。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394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銀行融資擔保：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87	14,717
預付租賃款項	6,994	6,822
	22,081	21,539

17.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1,581,000港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楊順峰先生提供擔保。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下列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為：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張鴻先生	-	91
張三林先生	-	78
陳中璋先生	-	139
田真庸先生	-	30
王志新先生	-	120
張家華先生	-	10
	-	468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行政總裁楊順峰先生之款項約為27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經審核))。

(iv)	關連方姓名	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楊洪根先生	附息貸款*	17,970	16,155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免息應付款項**	5,033	5,024
	陳中璋先生之家族成員)			
			23,003	21,179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6.903%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5%)計息，且沒有固定還款期。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應按要求償付。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i)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據此本公司按成本基準計算佔50%租金。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楊洪根先生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詳情見上文附註17(a)(iv))支付予彼之利息開支約為1,40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零年：約340,000港元(未經審核))。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69	334	1,549	4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如因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責任約為3,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4,222,000港元)。

19. 法律糾紛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朗力福專用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朗力福專用設備」)與蘇州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建築工程合同糾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由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調解。朗力福專用設備須支付人民幣約3,476,000元(相當於4,122,000港元)工程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朗力福專用設備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86,000港元)。餘下款項已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悉數結清。

2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約相等於8,496,000港元)出售江蘇朗力福生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內。於批准本公佈當日，上述交易尚在進行中，並未完成。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經營繼續開展營銷模式轉型並導致銷售額下跌。除銷售額下跌外，在國內經濟通脹壓力影響下，原材料及人力成本持續上漲，擠壓公司利潤空間。為應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期內本集團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致使淨虧損減少。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44,70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約50,548,000港元相比減少11.6%。不計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溢利約3,1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期間：虧損約179,000港元），本集團與於中國業務經營有關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期間的約50,727,000港元減少18%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約41,578,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經營銷售額大幅下降的原因是銷售模式向代理及經銷轉型，及繼續精簡低效銷售網點。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零年期間的約26,911,000港元減少至約24,166,000港元。不計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溢利約3,1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期間：虧損約179,000港元），本集團與於中國業務經營有關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期間的約27,090,000港元下降22.3%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約21,042,000港元。由於與其他廠商激烈競爭之影響及通脹導致經營成本上升，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經營毛利降幅略高於營業額之降幅。

期內業績

儘管與二零一零年期間相比，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經營規模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減小，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本期間得到改善。期內虧損由二零一零年期間的約2,947,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約750,000港元。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歸功於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的金融資產取得溢利約3,1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期間：虧損約179,000港元）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零年期間的21,045,000港元減少8,375,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12,67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認為現時並不適於擴大於中國之經營，因此就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活動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謹慎的財政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6,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88,443,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提供其業務所需的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21,5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8,124,000港元）。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一般按固定利率計息。

有關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貸對總資產）分別約為21%及19.7%。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或港元借貸投資中國或香港本土項目。預期人民幣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重大貶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期間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投資及融資策略。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如因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責任將為3,16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前景展望

繼續深化“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的業務模式仍是集團的首要任務。集團將在上海市場推進轉型和收縮低效網點，可能造成營業額、存貨水平、全職及兼職僱傭人員均繼續下降。業務收縮後，資產使用效率大幅度降低，集團將積極處置低效的非核心資產，可能造成一定賬面虧損。董事相信這些有利於實現降虧或扭虧目標、重建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的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董事			
張鴻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8,500,000	0.89%
張三林	實益擁有人	9,850,000	1.03%
最高行政人員			
楊順峰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股份 相關權益的 總計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張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52%
王志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股份相關權益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公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及根據董事於合理查詢確定後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相關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持有的衍生工具 所佔權益相關股數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經所控制法團	173,540,000	500,000	174,040,000	18.13%
丘忠航	實益擁有人	64,205,000	-	-	6.69%

註： 這些股份中有108,150,000股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NI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不知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股東名冊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到期及失效的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共僱用559名僱員，大部份僱員是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8,317,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酬。本集團亦酌情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獲得參考彼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計算的退休金。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已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僱員均享有保健計劃的保障。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須對計劃作出分別相當於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

有關董事資料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發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組成。

審委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政申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

張鴻先生、張三林先生、陳中璋先生、田真庸先生及王志新先生

於本公佈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